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1,389,073.29 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420,895,827.14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492,016,800.24 元，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923,405,873.53 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277,126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9,660,263.8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0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